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422,357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价格为1.46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409人,回购价款总计为25,436,641.22元。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938,82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价格为2.92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89人,回购价款总计为14,421,369.00元。

2018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2,361,182股,回购价款合计为39,858,010.22元。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135,97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2%,回购价格为6.39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326人,回购价款总计为51,988,873.86元。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0,497,15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3%,回购价款总计为91,846,884.08元。合计涉及激励对象924人次,其中13名激励对象注销2018年与2020年两期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的首次与预留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910人。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38,674,975股减少至7,008,177,819股。

6、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程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9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25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31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823人,共计授予69,743,5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630人,共计授予100,281,994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1,912,800份,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45,93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7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向461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和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88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388人,共计授予9,004,5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282人,共计授予24,364,400股限制性股票。

9、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3,890,220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5,743,2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69,000股,回购价格为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8,809,010份股票期权,以1.66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7,736,8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留授予的1,628,500份股票期权,以3.12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1,961,3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58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13,858,230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4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18,564,002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2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1,707,250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2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5,442,4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时,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1元/股调整为3.11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23元/股调整为6.03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66元/股调整为1.4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2元/股调整为2.9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1,181,625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16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22,350股,回购价格为2.9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55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13,265,810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4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16,790,571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预留授予的25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489,160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27,45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因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和D(不及格),注销股票期权2,274,105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426,211股,回购价格为1.4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68,050股,回购价格为2.9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4,442,175份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525,425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8,890,377股,回购价格为1.4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135,025股,回购价格为2.9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注销597名激励对象共计22,361,182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597名激励对象共计22,361,182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77%。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李东方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李东方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18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1名激励对象授予3,545.46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0名激励对象授予1,522.3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1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40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440人,共计授予35,076,6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420人,共计授予14,255,339股限制性股票。

7、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因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305,000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691,000股,回购价格为6.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0,819,080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428,365股,回购价格为6.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注销339名激励对象共计19,952,52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26名激励对象共计8,135,974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56%。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2018年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由于目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与公司推出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2018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剩余59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2,361,182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7,422,357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38,82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77%。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剩余32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35,974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价格

(1)2018年限制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66元/股调整为1.4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2元/股调整为2.92元/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为39,858,010.22元。

(2)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39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为51,988,873.86元。

综上,本次注销2018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为91,846,884.08元。

(二)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6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429),对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SZAA4B0429)《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领益智造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30,497,15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08,177,819元,股本为7,008,177,819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结算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14日完成办理。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18年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30,497,15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38,674,975股减少至7,008,177,81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7,171,371	2.09%	-30,497,156	116,674,215	1.66%
高管锁定股	116,674,215	1.66%	-	116,674,215	1.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497,156	0.43%	-30,497,15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1,503,604	97.91%	-	6,891,503,604	98.34%
三、总股本	7,038,674,975	100.00%	-30,497,156	7,008,177,819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5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6月15日

合同签署地:宁波江北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57.77%	125,220	15,000	10.00%	否

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1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1幢15、17、18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伟

注册资本:280,000,000元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雕塑及工艺美术工程、桥梁建筑工程、土建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 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园艺作物的 种植;水土保持及保护;室内电力线路、照明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道路 及广场保洁服务,城市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城市照明设计、道路工程设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服务;园 林苗木花卉的育种、种植、研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汇绿园林为汇绿生态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0,877,599.99
负债总额	1,306,089,380.73
流动负债	1,304,673,165.19
预计负债	78,000.00
净资产	954,788,219.26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409,314,297.21
营业收入	563,818,714.77
利润总额	59,219,736.36
净利润	43,399,670.02

信用等级:AAA-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乙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五)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有关文件。

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能够反映其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资料。

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依法将主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后,视为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债权转让通知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且加重乙方担保责任(利率按规定调整的除外)的,须征得乙方同意。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是否确定,甲方将主债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最高额保证债权均一并相应部分或全部转让,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确定后,甲方转让部分主债权的,乙方同意保证债权也相应部分随之转让,甲方(以未转让的部分主债权金额作为其享有的主债权金额)与受让人(以受让的部分主债权金额作为其享有的主债权金额)按各自享有的债权金额共同享有对乙方的保证债权并均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时行使;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确定前,甲方转让部分主债权的,乙方同意保证债权也相应部分随之转让,原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甲方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相应减少 (即原最高额保证担保的甲方主债权最高额扣减已转让的部分主债权金额,待甲方未转让的部分主债权确定后,甲方(以未转让的部分主债权金额作为其享有的主债权金额)与受让人(以受让部分主债权金额为其享有的主债权金额)按各自主债权金额共同享有对乙方的保证债权,并均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时行使。

3、在保证期间内,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不得损害甲方的权益。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及所有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并定期或随时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对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按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本息的,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清偿该债务。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解除主合同或提前收回债权的,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八)违约事件及处理

1、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1.2)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1.3)发生本合同第七条之6所述事件,严重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1.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1.5)乙方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贪污、受贿、舞弊或违法经营案件,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1.6)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乙方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乙方为自然人的,发生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财务状况恶化事件,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1.7)乙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危机,或乙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1.8)乙方所处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1.9)乙方在与甲方或广发银行(指广发银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立的任何分支机构,下同)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仅适用机构担保人)

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2.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2)要求方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2.3)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4)宣布乙方在与甲方及/或广发银行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授信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尚未发放的授信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或办理;(仅适用机构担保人)

(2.5)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6)仅需事先或事后通知,将乙方在甲方及/或广发银行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债务人及乙方对甲方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如该账户币种与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不同,当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为外币的,则按扣收当日甲方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当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的,则按扣收当日甲方公布的现汇买入价折算;

(2.7)法律法规允许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

(九)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反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的担保,考虑了汇绿园林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汇绿园林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25,220万元,均为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尚未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担保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1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将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3.01	非独立董事彭国宇	√
3.02	非独立董事娄旭	√
3.03	非独立董事孟繁熙	√
3.04	非独立董事蒋晖	√
3.05	非独立董事温琳	√
3.06	非独立董事方晓军	√
4.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4.01	独立董事孙金云	√
4.02	独立董事宋晓刚	√
4.03	独立董事朱文岳	√
5.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5.01	监事冯钻英	√
5.02	监事钟伟源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提案3.00-提案5.00为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3年6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6月16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献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